

证券代码：873006

证券简称：和天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拟出售资产，导致全资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协和装饰”）、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满堂红”）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相关担保尚未到期，为保证协和装饰、满堂红持续正常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协和装饰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6月20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23年6月28日公司、许在清与紫金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邗江支行）保字[2023]第120629号），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紫金农商行为协和装饰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协和装饰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协和装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上述与紫金农商行的担保合同下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拟于协和装饰上述借款2024年6月20日到期后，向紫金农商行申请解除合同编号为紫银（邗江支行）保字[2023]第120629号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为协和装饰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邗江银行”）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4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许在清、协和装饰与邗江银行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910522001531号），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上述与邗江银行的担保合同下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公司拟于协和装饰上述借款2023年12月14日到期后，向邗江银行申请解除合同编号为DK910522001531号的保证借款合同。

3、公司为协和装饰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以下简称“昆山农商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20年11月17日协和装饰、公司、昆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0）第0276863号），合同中约定：公司自愿为协和装饰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在昆山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协和装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上述与昆山农商行的担保合同下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拟于协和装饰上述借款2024年1月9日到期后，向昆山农商行申请解除合同编号为昆农商银高保字（2020）第027686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邗建集团”）为公司对协和装饰上述1-3的对外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少于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金额。

4、公司为满堂红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9122210270119），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南京银行依据主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59122210270043））为满堂红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

形成的债权本金；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满堂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满堂红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归还上述 1000 万元借款。截至目前，上述 A0459122210270043《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下满堂红对南京银行的债务为 0。满堂红已向南京银行申请终止 A0459122210270043《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未提用额度。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世宏、刘虎山、杨光、许在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关联方申请银行贷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世宏、刘虎山、杨光、许在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虎山、施恩朝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7 日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2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6068 万元

主营业务：装饰装修

法定代表人：许在清

控股股东：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拟将协和装饰 60%股权转让给邗建集团，协和装饰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后，将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邗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4176.0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6488.6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427.8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7.11%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1.84%

2022 年营业收入：60366.96 万元

2022 年利润总额：2072.54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1517.79 万元

审计情况：无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66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66 号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主营业务：装饰装修

法定代表人：刘虎山

控股股东：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金菊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拟将满堂红 100%股权转让给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满堂红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后，将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王金菊控制的企业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1416.7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482.1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34.6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4.30%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1.15%

2022 年营业收入：10164.84 万元

2022 年利润总额：511.33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322.77 万元

审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协和装饰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许在清与紫金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邗江支行）保字[2023]第 120629 号），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紫金农商行为协和装饰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协和装饰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协和装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上述与紫金农商行的担保合同下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拟于协和装饰上述借款 2024 年 6 月 20

日到期后，向紫金农商行申请解除合同编号为紫银（邗江支行）保字[2023]第120629号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为协和装饰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邗江银行”）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4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许在清、协和装饰与邗江银行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910522001531号），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上述与邗江银行的担保合同下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公司拟于协和装饰上述借款2023年12月14日到期后，向邗江银行申请解除合同编号为DK910522001531号的保证借款合同。

3、公司为协和装饰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以下简称“昆山农商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20年11月17日协和装饰、公司、昆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0）第0276863号），合同中约定：公司自愿为协和装饰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在昆山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协和装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上述与昆山农商行的担保合同下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拟于协和装饰上述借款2024年1月9日到期后，向昆山农商行申请解除合同编号为昆农商银高保字（2020）第027686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邗建集团”）为公司对协和装饰上述1-3的对外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少于公司对协和装饰的担保金额。

4、公司为满堂红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9122210270119），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南京银行依据主合同（《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59122210270043））为满堂红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满堂红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满堂红已于2023年10月25日归还上述10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上述A0459122210270043《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下满堂红对南京银行的债务为0。满堂红已向南京银行申请终止A0459122210270043《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未提用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因拟出售资产，导致全资子公司协和装饰、满堂红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相关担保尚未到期，为保证协和装饰、满堂红持续正常经营，公司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上述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业务发展和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500.00	4.6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500.00	4.6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